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多利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519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除外），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级：519998）定期转换为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959）。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500份。

6.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有关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睿进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519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睿进混合A	长信睿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57	5199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除外），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级：519998）定期转换为长信睿进混合A（519957）、长信睿进混合C（519956）。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500份。

6.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有关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可转债A和可转债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9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吴转债份额（场内简称：东吴转债，基金代码：165809）、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64）和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65）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133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东吴转债场外份额	11,625,785.01	0.783249831	9,105,894.14	1.000
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88,611,868.00	0.783249824	177,417,887.00 注1	1.000
可转债A份额	148,526,825.00	0.274191205	40,724,749.00	1.000
		0.727226600	108,012,657.00 注2	
可转债B份额	63,654,353.00	0.274191209	17,453,464.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东吴转债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133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东吴转债份额，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4、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9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迪安诊断（300244）”进行估值。待迪安诊断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出相关方案，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展开市值管理。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通过上海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同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公司将继续以"打造诚信、优质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美股份，证券代码：603818）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临2015-026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计划后续管理方式、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员工代表的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集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都表示认可；但多数员工代表也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过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机再行推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6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商议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62号）。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具体如下：

1、拟增持目的及计划：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宝泰隆集团承诺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出资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不高于18元/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共同出资成立资管产品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宝泰隆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购买的股票自购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相应配套的融资资金。

2、拟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成员出资成立的资管产品。

3、拟增持期间：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4、拟增持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允许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管理方式、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但同时也认为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的波动，且在筹资等问题上短期内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故此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过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合作方进行医疗健康产业领域合作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商议和谈判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正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临2015-032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正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